

克拉 2-9 清管站至克拉处理站输水复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一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拟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收集了区域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污染源等资料，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沟通了环境治理方案，随即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并开展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价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对本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本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6年3月9日,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https://www.aksxw.com/sy/gg/202603/t20260309_33394506.html) 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 +

克拉2-9清管站至克拉处理站输水管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6年03月09日 16:09:54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委托河北普众联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克拉2-9清管站至克拉处理站输水管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克拉2-9清管站至克拉处理站输水管线建设工程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本工程内容：①克拉2-9清管站至克拉处理站新建 DN250 输水管线 4.9km，管线起点为已建克深至克拉输水复线的SF5号阀井（克拉2-9清管站南侧阀门井）内预留头，终点为克拉采出水处理站一级提升泵房南侧，在站内设置背压阀组 1 套，管线采用酚醛固化玻璃钢管线，管道设计压力为 5.5MPa。②克拉采出水处理站内沉降罐去外输水泵的超越管线与缓冲罐去采出水扩建站的输水管线连通。管道采用 DN250 酚醛固化玻璃钢管线，管道设计压力为 1.6MPa，管线长度 10m。③自控仪表、通信、电气、消防、结构、防腐等辅助工程。项目输水设计规模为5820m³/d。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郭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217036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省普众联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A-F座

环评单位联系人：康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6-250125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境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6年3月9日

责任编辑：夏莉

中共阿克苏地委主管 Copyright © akssw.com All Rights Reserved 阿克苏新闻网 版权所有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6512022000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13132089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其他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本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https://www.aksxw.com/sy/gg/202603/t20260327_33692114.html)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至图 3-3。

(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克拉2-9清管站至克拉处理站输水复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2-9清管站至克拉处理站输水复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6日

